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葉蓉蓉

電話：03-5216121 #275

電子信箱：0248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4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轉知107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3月2日藝視字第1070000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、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之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


裝

訂

線

路43號)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